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办法》《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非诉讼项目委托合同书》，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2026年4月27日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交所于2026年5月15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100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经办律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于2026年7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发行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根据上下文义，“补充核查期间”或指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的财务数据及其他相关事项的更新或者变动情况，以及容诚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26年8月7日出具的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及 2026 年 1-6 月（以下简称“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1844 号，以下简称“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基于重要性原则对有关法律事项的变动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前，本所经办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和事实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二）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四、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其所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9
二十一、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9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3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且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基本情况和主体资格。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和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证券公司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发行人聘任了首席执行官（CEO）、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内部组织机构，各个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容诚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系依据微容有限原账面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微容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容诚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基于本所经

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二年内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3）根据容诚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基于上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资质、主要经营性合同、有关产业政策，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其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

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所述，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96,910,822 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5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容诚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373.83 万元和 23,188.61 万元，累计净利润超过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因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基于以上论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在中国证监会履行股票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根据华泰联合出具的《关于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容诚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主要经营性合同、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符合创业板定位。

综上，经逐项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包括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发起人协议，设立过程中的评估、审计及验资事宜，以及创立大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微容有限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微容有限全体股东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和风险；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仍符合独立性的要求，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或者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在发行人的出资均已缴足，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现有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非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陈绮慧及陈伟荣，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演变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演变情况，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及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且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且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瑕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资质、经营区域以及主营业务等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资质、经营区域以及主营业务等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从事其现有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资质、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方式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新增关联方或关联关系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变动
1	金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平进原担任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6 年 5 月卸任
2	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平进原担任副董事长，已于 2026 年 7 月卸任
3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平进原担任董事，已于 2026 年 5 月卸任
4	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平进原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6 年 8 月卸任

（二）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6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交



易情况具体如下：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 1-6 月
重庆欧珀集采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金额	1,882.59
		比例	1.87%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向重庆欧珀集采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MLCC，用于其手机等产品的制造。重庆欧珀集采科技有限公司系 OPPO 通信的全资子公司。OPPO 通信系国内知名手机厂商，其产品包括智能手机、蓝牙耳机、智能手表等 3C 产品。双方发生的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OPPO 通信向公司采购 MLCC 并用于其手机等产品的制造，双方之间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向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72.91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包括支付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2、一般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东莞同悦	关联方代收代付水电费	50.61
东莞同悦	关联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	28.79
世强先进（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49
重庆欧珀集采科技有限公司	仓储分拣服务	0.51

注：除上述一般关联交易外，2026 年 1-6 月，实际控制人亲戚为其作为经营者的食品店向发行人支付租金与水电费 1.91 万元。

3、2026 年 6 月末对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因关联交易形成的与关联方之间各类科目的往来余额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重庆欧珀集采科技有限公司	1,083.56	54.18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的程序

1、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关联租赁均系由交易相关方基于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对相关方显失公平的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均为经营性应收款，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及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日后的规范运作和经营可持续性。

2、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就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涉及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并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针对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已按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前述交易与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均系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符合市场化原则，具备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对交易相关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前述交易均经发行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同意，或已经发行人按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主要内容。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上述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构成相关主体和人员合法有效的义务，能够有效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补充核查期间上述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合法有效。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已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自有不动产情况，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不动产权属清晰，未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宗国有建设用地，其基本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性质	宗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粤（2026）罗 定市不动产权 第 0012862 号	微容科 技	罗定市附城街道 罗溪村委上蔡屋 庙背顶地块三	工业用地	出让	33,333.33	2026.05.18 至 2076.05.17

除上述新增不动产权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属清晰，未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无形资产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取得 110 项授权专利，其中国内授权专利 108 项、海外授权专利 2 项。本所经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已合法取得的授权专利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之外的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1）9 项国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微容科技	一种 MLCC 产品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512014325.6	2025.12.29	自申请日起 满二十年	原始取得
2	微容科技	陶瓷浆料的除泡出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520599765.5	2025.03.31	自申请日起 满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	微容科技	丝网印刷机	实用新型	202521140678.X	2025.06.04	自申请日起满十年	原始取得
4	微容科技	丝网印刷机	实用新型	202521144063.4	2025.06.04	自申请日起满十年	原始取得
5	微容科技	自动加浆装置以及丝网印刷机	实用新型	202521140646.X	2025.06.04	自申请日起满十年	原始取得
6	微容科技	陶瓷膜片叠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1140672.2	2025.06.04	自申请日起满十年	原始取得
7	微容科技	MLCC 印刷网版	实用新型	202522153571.5	2025.09.30	自申请日起满十年	原始取得
8	微容科技	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2423199566.X	2024.12.24	自申请日起满十年	原始取得
9	微容科技	测试治具	外观设计	202530719938.8	2025.12.05	自申请日起满十五年	原始取得

注 1：《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电子元件缓冲收料盒”（专利号 202220651514.3）已被发行人自愿放弃。

注 2：上表中序号 7 所示实用新型专利“MLCC 印刷网版”（专利号 202522153571.5）的授权日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

（2）2 项海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国家	取得方式
1	微容科技	ANALYSIS METHOD OF PARTICLE MORPHOLOGY OF NICKEL CONDUCTIVE PASTE FOR MLCC	发明	LU603949	2025.11.24	卢森堡	原始取得
2	微容科技	PRINTING SCREEN FOR MLCC PRODUCTION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MLCC PRODUCTS	实用新型	LU603906	2025.11.20	卢森堡	原始取得

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原设定质押的 5 项专利权均已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注销手续，相应质权均已消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上述 110 项授权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设定质押、被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取得 58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本所经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上述 58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具体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上述 58 项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 1 项。本所经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上述域名的具体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上述域名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已办理 ICP 备案手续，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三）租赁房产及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在租赁房产、土地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要房产、土地租赁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要房产、土地租赁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相关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可合法使用



相关租赁房产、土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房产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存在一定程序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四）子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及 2 家分公司。本所经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上述子公司、分公司的具体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子公司、分支机构，且除东莞分公司的经营场所发生变更外，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香港陈俊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香港微容是在香港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清盘呈请记录，不存在刑事及民事诉讼记录，亦不存在可能影响符合持续存续状态的事项。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容诚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器具用具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系依法取得，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与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下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天津立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主协议	具体采购内容由订单确定	具体采购金额由订单确定	有效期 3 年，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起。协议期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协议自动延续 1 年，自动延续的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均系基于日常业务经营而订立，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包括新增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已签署的合同）的与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下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海思光电子有限公司	参加协议	与采购主协议一致	具体销售金额由订单确定	2026 年 6 月至长期	正在履行
联合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代理商购销合同框架协议	具体销售产品由订单确定	具体销售金额由订单确定	有效期 1 年，自 2026 年 3 月起。合同期满，除非不再续约，否则合同自动延长 1 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深圳市友仁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仁达”）	代理商购销合同框架协议	具体销售产品由订单确定	具体销售金额由订单确定	有效期 1 年，自 2022 年 9 月起。合同期满，除非不再续约，否则合同自动延长 1 年，以此类推	履行完毕
	经销商购销合同框架协议	具体销售产品由订单确定	具体销售金额由订单确定	有效期 1 年，自 2026 年 2 月起。合同期满，除非不再续约，否则合同自动延长 1 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均系基于日常业务经营而订立，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贷款人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履行情况
建设银行 云浮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 合同及其补充 协议	HTZ440820000GDZ C2026N001 及 HTZ440820000GDZ C2026N001-补充协 议 001 号	50,000	2026.03- 2026.06	无	无	履行 完毕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涉及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情形，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请参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的核查事项”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新增关联交易”。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容诚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土地处置款、应收售电优惠款、代扣社保公积金、押金保证金、员工往来款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预提费用等。



该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经营活动或资产处置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非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减资、重大资产收购（生产经营设备购置除外）或出售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亦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生产经营设备购置除外）或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其他修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组织机构的建立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其他修改。

（三）股东会、董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及其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容诚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8.25%、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含地价）扣除一定比例后余值、租赁收入	1.2%、12%



注：发行人子公司适用不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其中广东明和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香港微容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①根据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344014980），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可依据前述文件于 2023 年至 2025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发行人 202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相关资料已提交，尚在审核中。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各项指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政策规定的条件，初步确定能够享受税收优惠政策，2026 年 1-6 月暂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发行人及子公司广东明和可依据该规定执行。

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发



行人可按上述规定执行。

④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明和可按上述规定执行。

⑤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发行人可按上述规定执行。

⑥根据利得税两级制，符合资格的香港公司首个 2,000,000 港币应税利润的利得税率为 8.25%，而超过 2,000,000 港币的应税利润则按 16.5% 的税率缴纳利得税。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微容可适用该政策。

2、增值税优惠政策

①根据《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



以自 2021 年 5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发行人自 2021 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抵）税申请表》并经受理后享受该项留抵退税优惠政策。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的规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免”税，是指对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抵”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退”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成的部分予以退税。发行人出口销售商品的增值税可依据该规定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即发行人销售商品的销项税率为 13%，出口产品的退税率为 13%。

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发行人可依据该规定享受进项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也没有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受到过处罚。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容诚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享受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

1、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政府补助



2026 年 1-6 月，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570.49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1,353.59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31.82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85.08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18.51
其中：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149.38
个税手续费返还及其他	69.12
合计	1,789.00

2026 年 1-6 月，当期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超微型高比容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项目	361.04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267.75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116.52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86.91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3.82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0.76	与资产相关
2024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140.98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8.95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省级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28.02	与资产相关

注：上述列示内容为报告期内累计计入其他收益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政府补助项目。

2、递延收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计入递延收益的主要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超微型高比容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项目及其省级配套资金	4,534.33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2,836.96	与资产相关
2024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1,087.03	与资产相关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1,094.09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611.02	与资产相关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	875.73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07.03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90.81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省级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228.87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186.15	与资产相关
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1,073.92	与资产相关

注：上述列示内容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余额大于 200 万元的政府补助项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有相应的政策、文件作为依据，或者提供了相关说明，并按照补贴收入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财务处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当地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高污染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处罚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其备案、环评批复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扩产项目”更新取得了罗定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7-445381-04-01-51089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该项目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该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可能对其业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新增的可能对其持股情况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新增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相关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利润分配政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欺诈发行的股份回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一系列公开承诺。补充核查期间，上述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规定，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研发人员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为 212 人，该等研发人员均已与发行人或其分、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及其他形式合同聘用的研发人员，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二）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提供产品
2026年1-6月	1	华为	消费类、工业类、车载类
	2	华勤技术	消费类、工业类、车载类
	3	联合无线	消费类、车载类
	4	鸿海精密	消费类、工业类
	5	友仁达	消费类、工业类
2025年度	1	华为	消费类、工业类、车载类
	2	华勤技术	消费类、工业类、车载类
	3	联合无线	消费类、车载类
	4	鸿海精密	消费类、工业类
	5	小米	消费类
2024年度	1	华为	消费类、工业类、车载类
	2	联合无线	消费类、车载类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提供产品
	3	华勤技术	消费类、工业类、车载类
	4	鸿海精密	消费类、工业类
	5	小米	消费类
2023年度	1	华为	消费类、工业类、车载类
	2	华勤技术	消费类、工业类
	3	联合无线	消费类
	4	鸿海精密	消费类、工业类
	5	小米	消费类

注：华为指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华勤技术指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勤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启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勤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以及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远图未来科技有限公司等；联合无线指联合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均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鸿海精密指鸿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富智康（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INGRASYS (SINGAPORE) PTE.LTD.、南宁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等由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317.TW）控制的企业；小米指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前五大客户均处于持续经营状态；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的新增客户仅为友仁达，不存在注销的情形，不存在非法人实体，不存在名称相似、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的情形，亦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由发行人前员工设立或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仅联合无线存在既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相关交易具备合理性、真实性和公允性。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26年1-6月	1	东荣电子有限公司	瓷粉、浆料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瓷粉、浆料
	3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ET薄膜、编包材料
	4	天津立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浆料
	5	东莞住矿电子浆料有限公司	浆料
2025年度	1	东荣电子有限公司	瓷粉、浆料
	2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瓷粉、浆料
	3	东莞住矿电子浆料有限公司	浆料
	4	BEECOM INC CORPORATION	PET薄膜
		广州市佰勤贸易有限公司	镀液
	5	太仓斯迪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ET薄膜
2024年度	1	海南商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容
	2	东荣电子有限公司	瓷粉、浆料
	3	上海泰科源贸易有限公司	电容
	4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瓷粉、浆料
	5	深圳市粤讯发科技有限公司	电容
2023年度	1	东荣电子有限公司	瓷粉、浆料
	2	BEECOM INC CORPORATION	PET薄膜
		广州市佰勤贸易有限公司	镀液
	3	深圳市粤讯发科技有限公司	电容
	4	海南商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容
	5	深圳市茂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容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均处于持续经营状态；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注销的情况，不存在非法人实体，不存在名称相似、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的情形，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不具备相关资质文件或者资质文件过期等特殊情形。

（三）劳动用工情况



1、员工人数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具体如下：

截至日期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在册员工（人）	3,720	3,031	2,142	1,77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均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的相关规定与其正式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者聘任协议。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总数	公司缴纳人数	第三方代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6年6月30日	3,720	3,543	30	147	104人因入职时间晚于当月20日而自次月起购买；8人因前公司未封存社保记录等原因未能购买成功；35人为退休返聘，购买特定工伤保险
2025年12月31日	3,031	2,924	29	78	37人因入职时间晚于当月20日而自次月起购买；10人因前公司未封存社保记录未能购买成功；31人为退休返聘，购买特定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31日	2,142	2,070	22	50	17人因入职时间晚于当月20日而自次月起购买；3人因前公司未封存社保记录未能购买成功；30人为退休返聘，购买特定工伤保险
2023年12月31日	1,778	1,732	17	29	2人因入职时间晚于当月20日而自次月起购买；27人为退休返聘，购买特定工伤保险

注：为尊重部分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保。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总数	公司缴纳人数	第三方代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6年6月30日	3,720	3,545	30	145	104人因入职时间晚于当月20日而自次月起购买；5人因前公司未封存记录等原因未能购买成功；36人为退休返聘
2025年12月31日	3,031	2,929	29	73	37人因入职时间晚于当月20日而自次月起购买；5人因前公司未封存记录未能购买成功；31人为退休返聘
2024年12月31日	2,142	2,072	22	48	17人因入职时间晚于当月20日而自次月起购买；1人因前公司未封存记录未能购买成功；30人为退休返聘
2023年12月31日	1,778	1,730	17	31	3人因入职时间晚于当月20日而自次月起购买；1人因前公司未封存记录未能购买成功；27人为退休返聘

注：为尊重部分员工异地缴纳公积金的意愿，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公积金。

3、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截至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总人数分别为0人、47人、0人和0人，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0%、2.15%、0%和0%，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非关键、临时性、辅助性岗位工作。就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发行人与具有劳务派遣业务资质的单位签订劳务派遣相关的合同，合法合规。

4、发行人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此外,针对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绮慧、陈伟荣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而产生任何补缴义务、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与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者聘任协议,并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且所涉人数相对较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书面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该等劳务派遣用工占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比例较低,且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非关键、临时性、辅助性岗位工作,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具备业务资质,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失信相关信息核查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平台或者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二）所列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五）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结构亦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其减持承诺、股份锁定安排及规范运行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六）关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相关事项的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根据相关新增股东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相关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新增股东均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及要求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份转让及增资扩股，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七）关于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罗定微容注销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转让或注销子公司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动情况请参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编制，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现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2、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微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签章页）



负责人： 李 宏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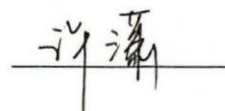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薛 莲

签名： 

经办律师： 李 浩

签名： 

经办律师： 许 潇

签名：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